

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醫務委員會 (‘醫委會’) 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，信納吳慧蘭女士 (‘吳女士’) 因健康理由而在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、外科或助產科執業，並行使香港法例第 161 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1A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頒令將吳女士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永久除去，由憲報刊登當日起即時生效。

健康事務委員會先前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進行聆訊後，已裁定吳女士在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、外科或助產科執業。

醫委會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政策會議上接納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，把吳女士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，為期 12 個月。醫委會同時接納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，就吳女士的精神健康狀況再進行聆訊，聆訊日期待 2018 年 11 月確定。因此，吳女士須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健康事務委員會提交最新的精神健康狀況醫學報告，並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接受該委員會所接納的兩名醫生為她作出身體檢查。

醫委會接納健康事務委員會指吳女士在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、外科或助產科執業的建議，並備悉吳女士雖經健康事務委員會再三提醒，但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沒有按該委員會的指示提交最新的醫學報告及接受身體檢查，亦沒有出席該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聆訊。

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1A(2) 條的規定，上述命令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刊登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